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2024〕01001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耀天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安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58616495XB

详细地址：安泽县府城镇

我局2024年8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工作人员张浩、崔杰等有关人员对山西耀天机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检查时发现山西耀天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将沁水煤层气田安泽区块（安13-16）井场将部分煤层气压裂返排水通过管道排放到兰河内。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钻井压裂后排出的压裂液贮存于井场压裂液返排罐，可循环



利用于后期钻井压裂，不外排。到施工末期，排返的压裂废水不能循环利用时，采用撬装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